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龙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绥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88”

号临时公告。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需要,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履约保函 10,000 万元, 预付款保函 10,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88”号临时公告。

议案 2、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贷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以下两笔授信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绥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履约保函 10,000 万元，预付款保函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